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655742022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疆南春（新疆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前列腺电切设备	奥林巴斯	OLYMPUS	故障排除，满足临床使用	1	10500.00	10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50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伍佰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日内向以下账户一次性付清维修费用。
乙方（收款方）名称：疆南春（新疆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
账 号： 108263530167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维修期限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向乙方交付维修设备，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维修计划，甲方于收到书面维修计划后3日内提出异议，甲方无异议的，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，乙方应于20日内维修完毕。甲方提出异议的，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重新出具维修计划，直至甲方无异议。 维修地点：沙雅县人民医院。

（二）质保：乙方对甲方的以上设备维修后，质保6个月。维修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无偿维修。

（三）双方的权利义务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人员进行监督； 2、乙方不得破坏工作场地、平台及其他设备，收工后要保持卫生清洁，保证设备材料完好，丢失或认为损坏设备、配件、材料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。 3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。 4、乙方维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，对甲方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； 5、乙方应对其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负责，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设备、人身等事故，与甲方无关。 6、乙方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、专有技术或设备专利等承担保密义务。 7、乙方维修设备需购买配件等材料的，应当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规格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 1、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承担因追偿产生的 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 2、乙方应按期维修完毕，延误维修期限的，每延误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维修价款10%的违约金；延误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修价款30%的违约金。 3、乙方在维修期内未能按约维修完毕的，甲方有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 4、设备维修完毕投入使用后，如因维修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疆南春（新疆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6楼705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15505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635301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